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尹德鑑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0,895元，及其中3萬1,353元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4萬5,426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7萬7,156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1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6,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6	1	利息	3萬1,353元	115年1月27日	115年4月14日	(78/365)	8.99%	602.34元
	2	利息	14萬5,426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14日	(19/365)	15%	1,135.52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895元)	3	利息	47萬7,156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14日	(19/365)	14.99%	3,723.25元
	小計							5,461.11元
合計								66萬6,356元